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
收加工项目（1万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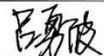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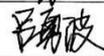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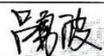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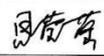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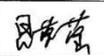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62811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0ueh4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 (1万t/a)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7MJPRT0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吕勇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吕勇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吕勇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4QRA336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晁莹莹	2016035430350000003512410537	BH02074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晁莹莹	全部内容	BH020743	

长沙



姓名: 亮莹莹
Full Name: 亮莹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11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1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5月13日
Issued on: 2016年5月13日

管理号: 201603543035000003512410537
File No.:

0101018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501
No.:

姓名 晁莹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1 月 26 日
住址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
润和紫郡9栋101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410801198511260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望城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1.06-2037.11.06

长沙达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回收废旧物品(1万份)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4QR3336N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习达

注册(资金)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12日 至 2069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咨询; 环境技术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修复项目的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 环境修复项目设计; 工程管理服务; 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 运营; 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 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 山生态环境修复及治理; 重金属污染防治; 节能环保产品制造; 节能环保产品销售; 设备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1万 t/a）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意见	页码
1	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调查已建设内容，明确处罚及执行情况，调查区域规划情况，并分析规划相符性，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明确项目用地性质，补充自然资源局支撑材料，据此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明确处罚及执行情况，已补充区域规划情况，已补充规划相符性分析，已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已明确项目用地性质，已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附件 7、P1-2、附件 4
2	核实建设内容一览表，结合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分析项目产能的匹配性，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对废家具来源提出限值要求	已核实建设内容一览表，已分析项目产能的匹配性，已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已对废家具来源提出限值要求	P6、P7、P8
3	收集区域大气常规检测点位 2021 年数据，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及规模	已收集区域大气常规检测点位 2021 年数据，已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已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及规模	P11、P12、P15
4	核实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细化破碎、粉碎、造粒工段粉尘收集、处理措施，进一步分析破碎、粉碎、造粒粉尘收集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	已核实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已细化破碎、粉碎、造粒工段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已进一步分析破碎、粉碎、造粒粉尘收集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	P9、P10、P18、P19
5	完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预测、补充噪声对敏感点的预测	已完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预测、已补充噪声对敏感点的预测	P19、P20
6	核算环保投资，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完善相关附件	已核算环保投资，已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已完善相关附件	P23、P24、附表、附件 7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3
六、结论	25
附表	26
附件	27
附图	4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1万 t/a）		
项目代码	2204-430682-04-05-5707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勇波	联系方式	13142298430
建设地点	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20' 42.432" ， 北纬 29° 16' 47.21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临发改备案[2022]3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设备已安装完成，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岳环罚【2022】167 号），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缴纳了罚款（附件 7），已落实了处罚要求。	用地面积（m ² ）	32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根据长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结合本项目的用地证明（附件4）及长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意见函（附件5）中的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长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p>
<p>其他符 合性分 析</p>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鼓励类农林类1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1.2 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根据长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岳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岳阳市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使用审批单》中明确项目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审批单见附件4）。本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所地北侧为东祥油脂厂，西侧为游港河，南侧为农田，东侧为东安村。本项目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p>1.3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用地西侧靠近游港河。整个厂区主出入口设于东侧，厂区北侧设生产厂房及仓库，原料仓库设于生产厂房的东侧，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的西侧，办公用房设于厂区入口左侧。</p> <p>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布置，生产区布设与远离居民点一测，综上所述，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p> <p>1.4“三线一单”合理性分析</p> <p>（一）与《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本项目位于临湘市长塘镇，属于优</p>

先保护单元。项目区域具体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与《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乡镇	单元分类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长塘镇	优先保护单元	以水稻、林木、矿产、商贸为主导产业	因采石场开采造成的生态破坏问题；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
主要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岳阳市金凤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按照“关闭一批，整合一批，提高一批”的原则，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违规开采矿山，实行关停整顿，整合重组；</p> <p>1.2 对辖区内规模小，污染大，安全系数低，效率不高的采矿企业，坚决关停，对违法盗采行为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p> <p>1.3 在国家、省绿色矿山开发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置条件下，对各矿种的年开采量和投入实现门槛准入</p>		<p>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不属于采矿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鼓励类农林类 1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p>
污染物排放管束	<p>2.1 污水处理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实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行动计划，实现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配套管网基本完善</p> <p>2.2 加强畜禽养殖企业（专业户）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达 100%），实现养殖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3 加大矿山开采加工企业治污设施升级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无组织堆存堆放固体废物、物料，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无废水外排；且不属于畜禽养殖企业和采矿企业。</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p> <p>3.2 大力推进小微湿地建设试点，充分发挥小微湿地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中的作用；</p> <p>3.3 进一步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严格禁养区管理，依法处理违规畜禽养殖行为；</p>		<p>本项目不涉及表格中所列环境风险</p>

	<p>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要求，推动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鼓励第三方处理企业开展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p> <p>3.4 严格控制林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3.5 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 20 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建立农村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制度。</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任务；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p> <p>4.2 水资源：临湘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 10 4m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1m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p> <p>4.3 能源：临湘市“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8.5%， “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 17.5 万吨标准煤</p> <p>4.4 土地资源：城镇工矿用地建设规模为 88.6 7 公顷，耕地保有量 2286.97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524.53 公顷</p>	<p>项目用水量及占地规模较小，且不使用燃煤</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 号）中关于长塘镇的管控要求。</p>		
<p>（二）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 年 11 月发布）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2018 年 7 月 26 日，湖南省环保厅印发了《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一湖”为洞庭湖(主要包括东洞庭湖、南洞庭湖、横岭湖、西洞庭湖等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岸线)，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洪水调蓄。“三山”包括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罗霄-幕阜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南岭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其中南岭山脉生态屏障是南方丘陵山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水”为湘资沅澧(湘</p>		

江、资水、沅江、澧水)的源头区及重要水域。

项目建设位于湖南省临湘市长塘镇,不属于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以实测和资料收集相结合的方式,评价了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2021 年发布的《临湘市城市环境空气中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统计》,项目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O₃、CO、PM₁₀、PM_{2.5}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根据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对项目厂址西北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内容,因此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电能、水和土地等,所占资源较少,污染物排放量小,且区域电能和水资源丰富,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8〕373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1 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地块建设年产一万吨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项目用地原为临湘市铭宏佳盛家具厂（曾用名：临湘市马安家俱厂），原家具厂环评批复见附件 8，经临湘市城乡规划局已批准用地作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5），经核实原临湘市铭宏佳盛家具厂已自然停产，且不会在项目地进行生产。本项目已办理土地转让使用手续（见附件 5），原厂房内的设备设施已全部清走腾空，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建设，以满足生产需求。总用地面积约为 3205m²，年产一万吨成型生物质颗粒。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全密闭钢结构厂房，1F，设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为 850m ² ，设一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依托已建厂房
	原料仓库	全密闭钢结构厂房，1F，设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为 840m ² ，用于堆放原料	依托已建厂房
	成品仓库	全密闭钢结构厂房，1F，设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76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依托已建厂房
辅助工程	食堂及办公楼	1F，砖瓦结构，设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依托已建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井水供水	依托已建供水系统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依托已有供电系统
	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汇入游港河	依托已建化粪池、雨水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依托已建化粪池
	废气处理	生产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外排	已建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	已建
	固体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建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
环境风险	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已建	

建设内容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包装及运输方式	产品质量标准
生物质颗粒	1 万吨/a	吨袋包装、货车运输	NY/T 1878-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含水率 \leq 16%

2.1.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3 厂区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一、破碎工段			
1	进料皮带机	链条式	1台
2	破碎机	110型，产能2t/h	1台
3	出料皮带机	链条式	1台
4	启动电柜	/	1台
二、粉碎工段			
1	进料皮带机	皮带式	1台
2	粉碎机	85*120型，产能3t/h	1台
3	出仓机双蛟龙式	40型	1台
4	萨克隆	110型	1台
5	关风器	25升	1台
6	简易脉冲除尘	ϕ 2.5m*4.5m	1台
7	风机	/	1台
8	输送皮带机	皮带式	1台
9	启动电柜	/	1台
三、制粒系统			
1	变频蛟龙	30型	1台
2	人字仓	/	1只
3	破辊蛟龙	/	2只
4	制粒机	630型，产能2.5t/h	2台
5	出料皮带机	裙边	1台
6	启动电柜	/	2台

本项目的产能主要由制粒机的产能决定，项目配置两台制粒机，每台制粒机的最大产能为 2.5t/h，则每年的最大产能为 12000t/a，能满足项目需求。

2.1.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及表 2-5：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储存方式	年耗量	备注
秸秆、木屑、废弃家具等	储存于原料仓库内	10000.26 吨	原料含水率低于 15%，其中原料占比约秸秆 10%、木屑 20%、废弃家具（未进行表面喷涂，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等）、废木材 70%

注：本项目采购的废家具为已拆解的废家具，本项目不进行废家具拆解，不涉及木材的烘干。

表 2-5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	t/a	348	当地井水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2	电	kwh	10 万	市政电网供电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在厂区内用餐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2.1.6 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给水由当地井水供给。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43/T388-2020）用水定额，在厂内用餐人员用水量按 145L/人·d 计算，企业每年正常生产按 300 天计，其用水量为 1.16m³/d（348m³/a）。

2、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1.16m³/d（348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28m³/d（278.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2.1.7 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用地西侧临游港河。整个厂区主出入口设于东侧，厂区北侧设生产厂房及仓库，原料仓库设于生产车间的东侧，成品仓库设于生产车间的西侧，办公用房设于厂区入口左侧。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2.2.1 施工期

项目用地原为临湘市铭宏佳盛家具厂（曾用名：临湘市马安家俱厂），经核实原临湘市铭宏佳盛家具厂已停产，原家具厂环评批复见附件 8，本项目已办理土地转让使用手续（见附件 4），原厂房内的设备设施已全部清走，本项目在原厂房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以满足生产需求，不涉及土地平整等建设内容。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内未造成环境问题。

2.2.2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所示：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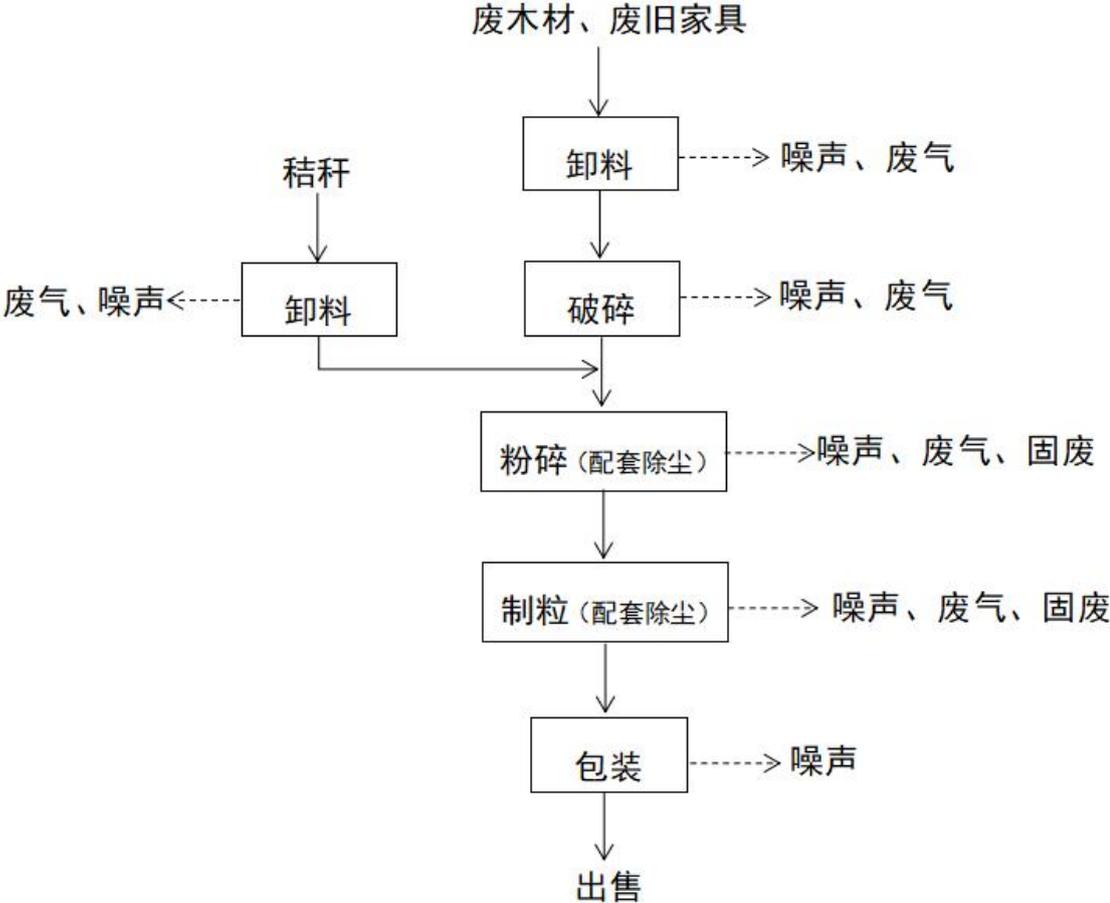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p><u>破碎：用铲车将木材倒入料斗中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主要破碎废木材及废旧家具等，破碎加工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破碎机出料口配套有除尘器，处理破碎机出料口粉尘。废家具及废木材卸料过程中粉尘较小，无组织排放。</u></p> <p><u>粉碎：破碎后的木块与秸秆一起由铲车倒入粉碎机投料口进行进一步粉碎加工，粉碎后的颗粒物通过输送机送至仓库，粉碎机出料口配备有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机出料口粉尘。</u></p> <p><u>制粒：粉碎后的木屑和秸秆由绞龙送至制粒机，在造粒仓内物料与压辊、模板之间产生强压力摩擦而产生大量热量，使木质纤维软化，整个造粒过程不再用另外热源或热蒸汽，制粒工序产生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该工序将产生噪声、粉尘等。</u></p> <p><u>包装：生产出来的合格成品装袋称重后打包，入库堆放即可，该部分将产生少量粉尘。</u></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项目用地原为临湘市铭宏佳盛家具厂（曾用名：临湘市马安家俱厂），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见附件4），经核实原临湘市铭宏佳盛家具厂已停业，原厂房内的设备设施已全部清走，厂区无其他历史遗留环境问题。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u>(1) 达标区判定</u>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临湘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临湘市城市环境空气中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统计》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详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临湘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Nm ³)	标准值/ (ug/N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7	40	70	
	PM ₁₀	年平均	55	70	82.86	
	PM _{2.5}	年平均	35	35	82.86	
	CO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	1100	4000	35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67.5		
根据上表可知，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的年均值，以及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u>(2) 区域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TSP）</u>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进行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北向。						
1) 监测项目：TSP						
2) 监测布点：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特点以及考虑当地的风向频率统计特征布设监测点位：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号	测点名称					
G1	本项目厂址西北向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频率为连续 3 天，每天 1 次。

4) 监测结果: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TSP	2022-05-16	0.056	0.3	达标
	2022-05-17	0.051		达标
	2022-05-18	0.059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TSP监测值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地地表水的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4 月 25 日，在长塘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入桃林河（游港河）上游 500m 处、长塘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入桃林河（油港河）下游 1000m 处。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4 月 23 日	4 月 24 日	4 月 25 日		
地表水	长塘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上游 500 米	pH	一	6.90	7.47	7.23	6-9	达标
			二	7.12	7.50	7.23		
			三	7.15	7.51	7.56		
		化学需氧量	一	12	13	12	20	达标
			二	12	12	13		
			三	11	12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	5.6	5.7	5.1	4	超标
			二	5.7	5.6	5.1		
			三	5.2	5.4	5.8		
		悬浮物	一	7	8	7	/	/
			二	9	9	7		
			三	6	8	6		
		总氮	一	2.69	2.72	2.83	1.0	超标
			二	2.64	2.71	2.71		
			三	2.56	2.60	2.61		
氨氮	一	0.319	0.359	0.441	1.0	达标		
	二	0.323	0.369	0.418				
	三	0.329	0.388	0.415				

总磷	一	0.15	0.13	0.13	0.2	达标	
	二	0.18	0.12	0.12			
	三	0.17	0.13	0.12			
粪大肠菌群数	一	2.1×10^3	1.4×10^3	1.2×10^3	1000 0	达标	
	二	2.2×10^3	1.3×10^3	1.1×10^3			
	三	1.5×10^3	1.3×10^3	1.4×10^3			
pH	一	7.17	7.54	7.73	6-9	达标	
	二	7.23	7.70	7.67			
	三	7.27	7.66	7.69			
化学需氧量	一	12	12	12	20	达标	
	二	11	12	12			
	三	12	1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	4.6	5.2	5.3	4	超标	
	二	4.7	5.2	6.0			
	三	4.4	5.2	5.1			
悬浮物	一	5	7	9	/	/	
	二	4	6	6			
	三	8	8	5			
总氮	一	3.83	4.33	4.28	1.0	超标	
	二	3.89	4.33	4.33			
	三	3.94	4.33	4.17			
氨氮	一	0.319	0.332	0.327	1.0	达标	
	二	0.323	0.335	0.332			
	三	0.329	0.323	0.322			
总磷	一	0.16	0.15	0.15	0.2	达标	
	二	0.16	0.15	0.16			
	三	0.16	0.16	0.15			
粪大肠菌群数	一	1.3×10^2	1.3×10^2	1.1×10^2	1000 0	达标	
	二	1.1×10^2	1.7×10^2	1.3×10^2			
	三	1.7×10^2	1.7×10^2	1.1×10^2			
备注	1.该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注：L 表示未检出。

从表 3-3 可以看出，评价范围内各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场址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敏感点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现状布点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17 日。

（1）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进行监测。

(2) 评价标准：项目监测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场地周边声环境监测和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2-05-16	项目东侧居民点	昼间	44	60
		夜间	39	50
2022-05-17		昼间	42	60
		夜间	36	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监测点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4 生态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根据《技术指南》，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项目车间内均已采取硬化措施，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土壤产生污

染影响，故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7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项目车间内均已采取硬化、防渗措施，不与地面直接接触，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距离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大气环境	马安村居民点 1	东南侧，约 30-170m	居民区，约 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马安村居民点 2	东南侧，约 280-500m	居民区，约 30 户	
	农科村居民点	东侧，约 400-500m	居民区，约 6 户	
	长塘镇镇区沿路居民	东侧，最近距离约 180m	居民、商业、办公混杂，约 200 户	
声环境	马安村居民点	ES, 30-50m	居民区，约 5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水环境	约 115m	农业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周边农田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引用水水源等特使地下水资源			
土壤环境	周边农田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营运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p> <p>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p>											
<p>3、噪声：营运期厂界四周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p> <p>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GB12348-2008）</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GB12348-2008）	60	50	
类别	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GB12348-2008）	60	50								
<p>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VOCs，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如下：</p> <p>本项目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0.25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需购买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造成环境污染。</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4.1 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4.1.1 废水排放情况</p> <p>本项目仅有少量生活污水，无生产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43T388-2020）用水定额，在厂内用餐人员用水量按 145L/人·d 计算，企业每年正常生产按 300 天计，其用水量为 1.16m³/d（348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28m³/d（278.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p> <p>4.2 营运期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排放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卸料转移的粉尘及生产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p> <p>①卸料、转移粉尘</p> <p>项目使用的原料由货车运输至厂内，木材（主要为废弃家具等）均为散装，秸秆为打包捆装，卸料及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的产生量与物料的粒径/湿度、物料运转的速度/落差及生产操作管理等有关。</p> <p>项目厂房均为密闭钢结构厂房，其中原料暂存于原料仓库内。在原料卸料、运输和转移的过程中，表面粘附的粉尘会有少量进入车间大气环境。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装卸、储存和输送、转运、投料无控制的排放因子 0.01kg/t 计算，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10000.26t，故在装卸、运输、转移过程中将产生 0.1t/a 的粉尘，企业场地已建成有密闭钢结构厂房，可控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控制效率约 80%，则排入外环境的粉尘排放量为 0.02t/a。</p>

②加工粉尘

本项目产品为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有破碎、粉碎、制粒步骤。其粉碎、制粒和筛分过程中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中相关内容计算：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

本项目年加工生物质燃料约 10000 吨，则加工粉尘年产生量约 6.69t/a，破碎机、粉碎机和制粒机的粉尘排口与布袋除尘装置直接相连接，收集效率按 90%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措施可知，袋式除尘收集处理效率为 92%，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不设排气筒，风量 15000m³/h）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年工作时长为 2400h，则经布袋后的排放量为 0.48t/a，未经布袋的排放量为 0.669t/a，车间为密闭车间，大部分颗粒物沉降在破碎机、粉碎机周围，可减少排入外环境的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车间配套移动式的吸尘设施，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以 20%计，则排入外环境的粉尘量为 0.23t/a，排放速率为 0.1kg/h。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无组织控制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 mg/m ³
卸料、转移过程	颗粒物	密闭车间+车间移动式吸尘设施	0.02	0.008	/	1.0
破碎、粉碎、造粒过程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车间移动式吸尘设施	0.23	0.1	/	

4.2.2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破碎机、粉碎机、造料机与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相连，堆场及生产厂房均采取封闭钢结构厂房，破碎、粉碎周围未能被收集的粉尘大部分在机器周边沉降，建设单位进行及时清扫后，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

生产，进入外环境的粉尘较少。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为保证车间内的洁净及工人健康，建议在车间内配套移动式吸尘设施。

项目所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相符合，因此本项目采取的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技术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给周边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4.3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2 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排放强度[dB(A)]
1	进料机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0	60
2	破碎机	105		20	85
3	粉碎机	95		20	75
4	制料机	90		20	70
5	出料机	80		20	60
6	风机	85		20	50

4.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造成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工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源强 dB(A)	贡献值 dB(A)			
	厂界东侧（约 24m）	厂界西侧（约 30m）	厂界南侧（约 39m）	厂界北侧（约 22m）
85.56	57.9	56.0	53.7	58.7

从上表可见，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3.3 敏感点噪声预测与分析

最近居民点距离厂界约 30m，距离声源距离约 45m，项目夜间不生产，且有办公楼阻隔，敏感点噪声预测见表 4-4。

表 4-4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源强 dB(A)	敏感点名称	距离敏感点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85.56	马安村居民点 1	45m	44	53.1	60

由上表可知，最近居民点预测值为 53.1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 （1）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与护养，防止设备老化产生机械摩擦；
- （2）将高噪声设备底座加设防震垫、安装消声器；
- （3）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4）控制项目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进行生产作业。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最近居民点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一般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产生量约 5.62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8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

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kg/d，年工作 300 天，即 2.4t/a。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1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固	除尘器粉尘	5.62t/a	SW59	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固	生活及办公废物	2.4t/a	/	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2.5 地下水、土壤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提出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4.2.6 生态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有生态环境敏感的，应明确环保措施”，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7 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风险物质，生产过程中注意防火，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源，不开展电磁辐射分析。

4.2.9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建议监测点位置和主要监测项目详见表 4-6。

表 4-6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2.10 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收集管道	1
2	废气	破碎废气	经设备自带吸尘装置处理后外排+车间内移动式吸尘设施	1.5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垃圾桶等)	0.5
4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 消声减震措施	10
5	绿化		在厂区四周种植灌木等	2
总计			——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车间内移动式吸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措施、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建设单位设置工程管理机构中环境保护管理专职人员，其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p> <p>(1)由企业领导统筹，指定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环境质量问题，并组织企业员工定时学习有关环境问题保护措施及环保生产知识，企业制定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的环境保护章程，规范操作，制定常见环境问题的处理措施及流程。</p> <p>(2)组织和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和环保经费的使用情况，保证各单项工程建设执行竣工验收制度。协调处理工程引起的环境污染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p> <p>(3)在营运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禁止单设环保设施电源开关，</p>			

严禁擅自停运、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

(4)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操作程序。监督与环境有关的合同条款的执行，参与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环境管理意见，使工程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5)生产中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企业领导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如遇重大问题立即向地方主管环境部门汇报。

2、排放口规范设置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2)企业须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图形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3)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4、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要求

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六、结论

项目营运期破碎、粉碎、造粒等生产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噪声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距离减衰等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各类固废都有相应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全厂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5t/a	0	0.25t/a	+0.25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承担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1 万 t/a）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依据我单位实际及双方合同约定，尽快开展工作。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附件 2：公司营业执照



04 附件 3：企业备案证明

临发改备案〔2022〕31号

关于临湘邦旺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备案 证 明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临湘邦旺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项目已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2204-430682-04-05-570757，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勇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7MJPRT0H。

2、项目名称

临湘邦旺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

3、项目建设地点

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

4、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7亩，总建筑面积3500.0 m²，规划建设生产区、仓储区及配套办公生活区三大功能分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制粒车间一栋，建筑面积800 m²；新建秸秆、木屑料仓800 m²，辅料仓库900 m²；办公生活用房一栋300 m²。同时还包括厂区道路、绿化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规划。

5、建设期限3个月（2022年4月至2022年7月）。

6、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100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7、请你公司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以上信息由项目业主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业主负责。



附件 4：用地证明

岳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农用地转用、土地使用审批单

(2019)岳政土批字 22 号

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家俱厂项目				
申请用地位置		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				
申请用地总面积		0.3205				
农用地 转用类 别、面积	耕地	林地	草地	园地	其他 农用地	合 计
	0.3143				0.0062	0.3205
批准使用 土地类 别、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 计	合 计
	集体土地	0.3205				0.3205
	国有土地					
备 注	集体建设用地。					

2019年06月05日



附件 5：项目所在地选址意见

临湘市城乡规划局

临规函[2018]第 13 号

临湘市长塘镇马安家俱项目地块 规划选址初步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征求规划意见的函”（2018 年 4 月 18 日）收悉。该项目拟选址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x031 县道西侧，拟用地面积 0.3205 公顷。根据《镇规划标准 GB50188-2007》、临湘市发展改革局文件（临发改备案[2018]13 号）、临湘市长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长塘镇人民政府意见。经我局实地勘察，可以作为工业用地。请按程序报批。

2018 年 5 月 16 日

主题词：用地管理 规划意见 函

临湘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印发

长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生物质 颗粒回收加工建设项目建设意见函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在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地块投资建设“年产一万吨生物质颗粒回收加工建设项目”。该项目以回收秸秆、木屑为原料，采用破碎制粒工艺生产生物质颗粒。该项目原有地为临湘市铭宏佳盛家具厂，已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及农转非用地，现在已办理转让手续给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用来生产，该项目落户符合长塘镇的产业定位，选址符合长塘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

我镇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的落户和选址。

该项目选址地址为临湘市铭宏佳盛家具厂。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农转非用地手续。用地总面积为 0.325 公顷。
长湘自然资源局
2022.7.18

长塘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8 日

承诺函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地块建设年产一万吨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项目用地原为临湘市铭宏佳盛家具厂，原家具厂于 2018 年 2 月取得了原临湘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临环审批【2018】5 号），现临湘市铭宏佳盛家具厂已停业，设备已清空，且后续不会再此地继续生产。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已向临湘市自然资源局提交用地转让申请。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正常运行时期，独立使用该地块，不与其他项目共用。

承诺人：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吕兵技（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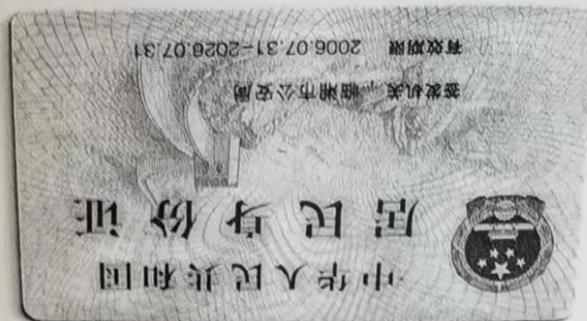


临湘市铭宏佳盛家具厂（盖章）

法人：吕兵技（签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HW22050185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噪声
受测单位：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5 月 23 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对于抽样/采样的项目，委托单位须保证现场条件符合抽样/采样要求；对于受测单位通过欺骗手段，使检测结果不能代表现场真实的，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 6、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对于委托单位指定采集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指定采集的单个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整批次现场情况负责。
- 8、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逾期不受理。

检测机构：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联东优谷 16 栋 501 号

电 话：0731-82898087/18670766676

邮 编：410013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简介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05月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注册成立，坐落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本公司专注于环境检测、辐射检测、公共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及各类别微生物和致病菌检测等综合服务。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通过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检验检测参数近400余项，汇聚了经验丰富的检验检测技术人才40余人，建设了1000余平方米标准化实验室，配备了美国安捷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美国PE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日本岛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气相色谱仪（GC）、离子色谱仪（IC）、原子荧光光谱仪（AF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Vis）等各类先进检测设备150余台（套）。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秉承“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宗旨，“中昊检测”不断努力，立志成为管理、技术、效率、服务一流、社会尊重、客户信赖的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一如既往践行“独立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周到”的质量方针，凭借丰富的检验检测经验、雄厚的技术实力、全面完善的服务理念，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权威、高效、可靠、公正的检测服务。

一、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16日-2022年05月18日
采样人员	孙威、程激扬
采样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元门组
分析日期	2022年05月16日-2022年05月20日
分析人员	王珍
备注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检测方法偏离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分包检测情况：无 其他：“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DHG-9070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A2004B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

三、采样检测气象参数

1、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天气	风向	环境气温	环境气压	风速	相对湿度
						℃	kPa	m/s	%
环境空气	G1厂址西北向	2022-05-16	总悬浮颗粒物	晴	南	18.9	101.0	1.8	60
		2022-05-17		晴	南	23.2	101.2	2.1	54
		2022-05-18		晴	南	23.8	101.1	1.6	51

2、噪声

检测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2-05-16	N1项目东侧居民点	昼间	晴	南	1.8
		夜间	晴	南	1.8
2022-05-17	N1项目东侧居民点	昼间	晴	南	2.1
		夜间	晴	南	2.1

四、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	G1 厂址西 北向	总悬浮颗粒物 (24h 值)	2022-05-16	0.056	0.300	mg/m ³
			2022-05-17	0.051	0.300	mg/m ³
			2022-05-18	0.059	0.300	mg/m ³

备注：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内容。

表 2 噪声

检测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噪声	2022-05-16	N1项目东侧居 民点	昼间	44	60	dB (A)
			夜间	39	50	dB (A)
	2022-05-17	N1项目东侧居 民点	昼间	42	60	dB (A)
			夜间	36	50	dB (A)

备注：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手签]，审核：

[手签]

签发：

[手签]

日期：2022.5.23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2〕16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7MJPT0H

法定代表人：吕勇波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元门组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1月10日，临湘分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建设的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2月2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2〕167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



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5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审批 [2018] 5 号

关于临湘市马安家俱厂年产 3000 套板式家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湘市马安家俱厂年产 3000 套板式家俱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建于临湘市马安村元门组,项目占地 5.2 亩,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等组成。主要原辅材料为美洲红橡及国产橡木、原木板、免漆板、PE 面漆、PE 底漆、PU 固化剂、PU 稀释剂、活性炭等,产品为实木家俱,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压刨、磨边、开槽、打眼、打磨、组装、喷底漆、电烘干、喷面漆、电烘干、包装成品。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及污染防治防范措施、同时,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原料准入使用的美洲红橡、国产橡木、免漆板等原材料,不得含放射性化学物质等对环境有污染隐患的物质。
- 2、落实配套的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对厂区物料运输、堆放、转运、加工等地面均应进行硬化,实行雨污分流,建设好截(排)水沟、沉淀池、废水循环系统、药剂加放系统,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或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周边的农作物,

512
13975022525

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3、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封闭或半封闭的物料堆棚和生产车间；配料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应采用密闭方式；物料堆存、装卸、破碎、筛分等易产尘的环节应设置自动喷淋装置；运输散料的车辆应进行覆盖，运输道路要及时清扫，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浓度限值要求。

4、做好噪声防治工作。优化平面布局，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应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对高噪声源应进行局部封闭，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同时，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途经声敏感目标处要采取禁鸣、限速措施，不得扰民。

5、建设规范的固废暂存场所。对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泥等要及时收集、清运，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临时堆放场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6、设置环保机构和专职人员，制订环保管理制度、监测计划、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池，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临湘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附件9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1万 t/a)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2023年3月16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在临湘市主持召开了《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1万 t/a)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背景情况的说明,环评单位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内容,会议经充分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概况

具体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修改意见:

1、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调查已建设内容,明确处罚及执行情况,调查区域规划情况,并分析规划相符性,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明确项目用地性质,补充自然资源局支撑材料,据此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核实建设内容一览表,结合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分析项目产能的匹配性;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对废家具来源提出限制要求。

3、收集区域大气常规监测点位2021年数据,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及规模。

4、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细化破碎、粉碎、造粒工段粉尘收集、处理措施，进一步分析破碎、粉碎、造粒粉尘收集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

5、完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预测，补充噪声对敏感点的预测。

6、核算环保投资；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相关附件。

审查专家：吴正光（组长）、李桂林、张金刚（执笔）



2023年3月16日

临湘邦旺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一万吨/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会专家签到表

2023年3月16日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袁志军	高工	岳阳市环境科学学会	13975065585	
李桂琳	高工	岳阳市环境科学学会	13975062889	
沈文刚	高工	岳阳市环境科学学会	137073004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日常考核专家意见表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书 报告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1万 t/a）

主持编制机构：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持编制人员

晁莹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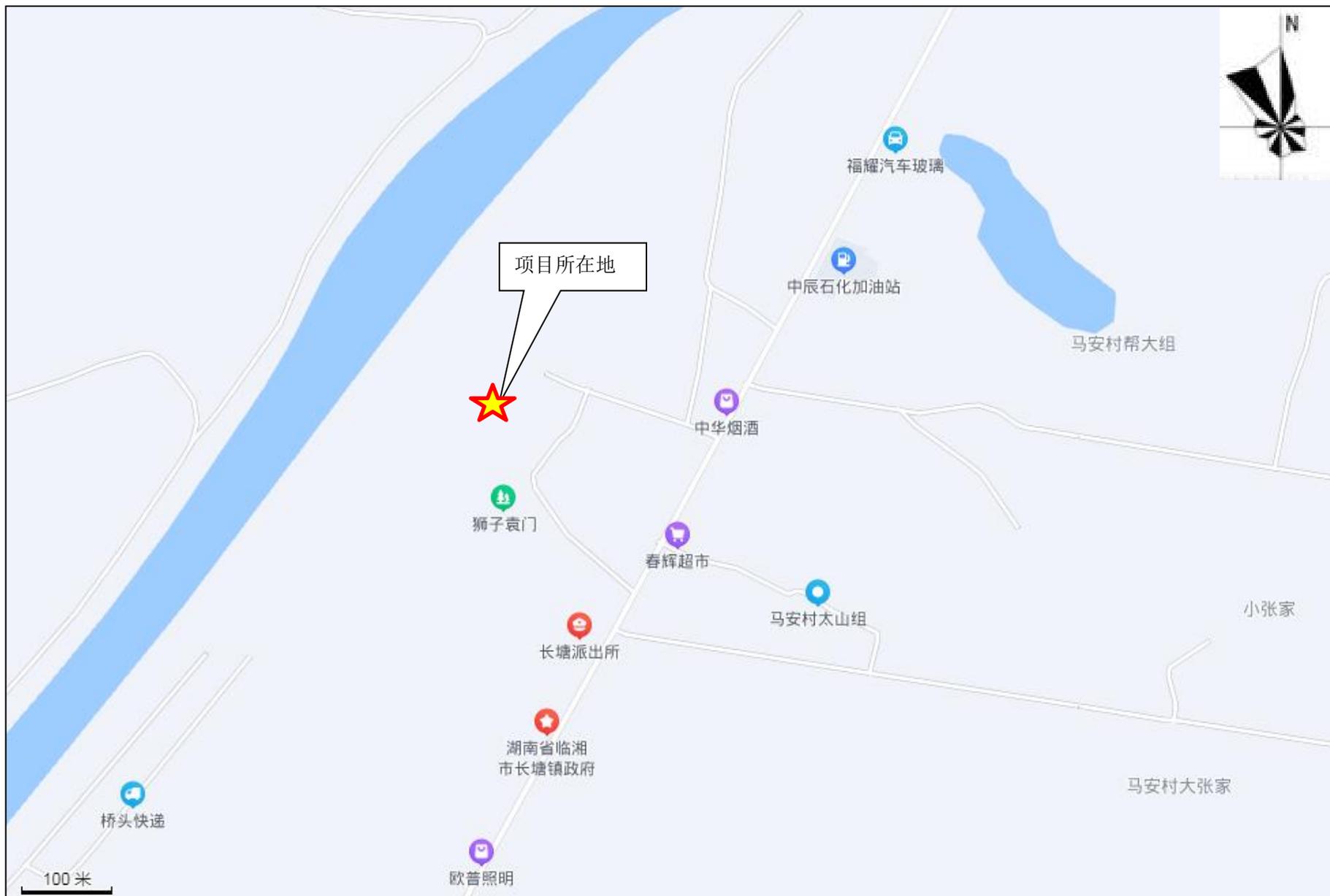
考核专家组签字：

李松林 李松林

考核日期：2023年3月16日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1. 评价因子中是否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
2. 是否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3. 建设项目概况是否描述不全或者错误		✓
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5. 污染源核算是否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		✓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是否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是否无效		✓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不明确或者错误		✓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是否不全或者结果错误		✓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是否不全		✓
10. 是否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是否不符合相关规定		✓
1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12. 是否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
13. 是否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14. 是否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15.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是否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1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		✓
17. 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		✓
18. 是否存在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
19. 是否提供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勘察现场影响录像资料; 或者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是否未参加评审会、汇报环评文件		✓
20. 环评文件是否存在抄袭、张冠李戴现象		✓
上述考核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的具体意见:		
考核结果	累计记分: <input type="radio"/> 修改完善 <input type="radio"/> 复核 <input type="radio"/> 重审	
考核办法: 1. “是”表示不符合考核要求; “否”表示符合考核要求 2. 第 1-10 项不符合记 1 分, 第 11-20 项不符合记 2 分, 1 个环评文件累计记分不超过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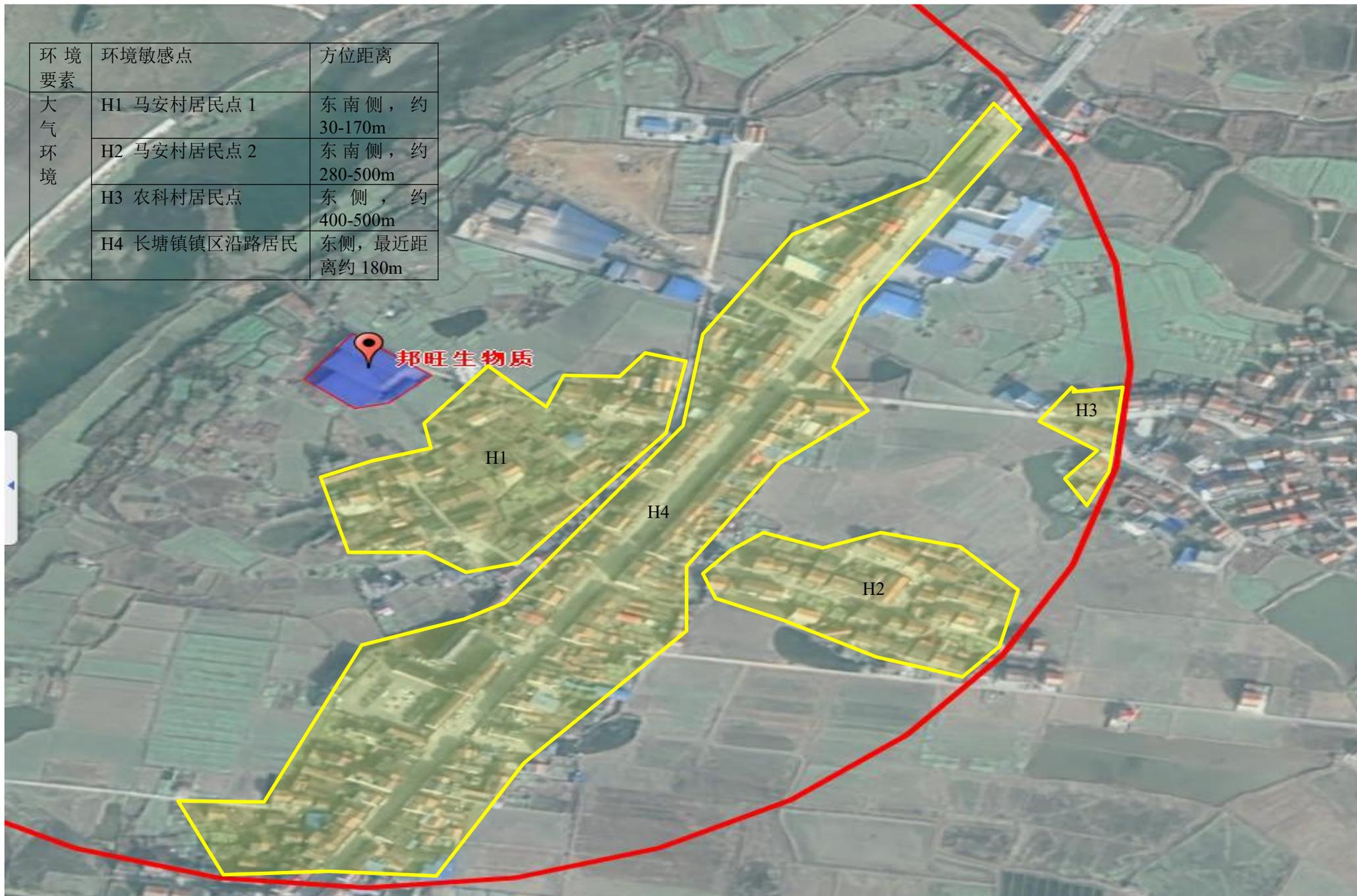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距离
大气环境	H1 马安村居民点 1	东南侧，约 30-170m
	H2 马安村居民点 2	东南侧，约 280-500m
	H3 农科村居民点	东侧，约 400-500m
	H4 长塘镇镇区沿路居民	东侧，最近距离约 180m





项目东侧游港河



项目北侧东祥油脂厂



项目北侧马安村



项目北侧马安村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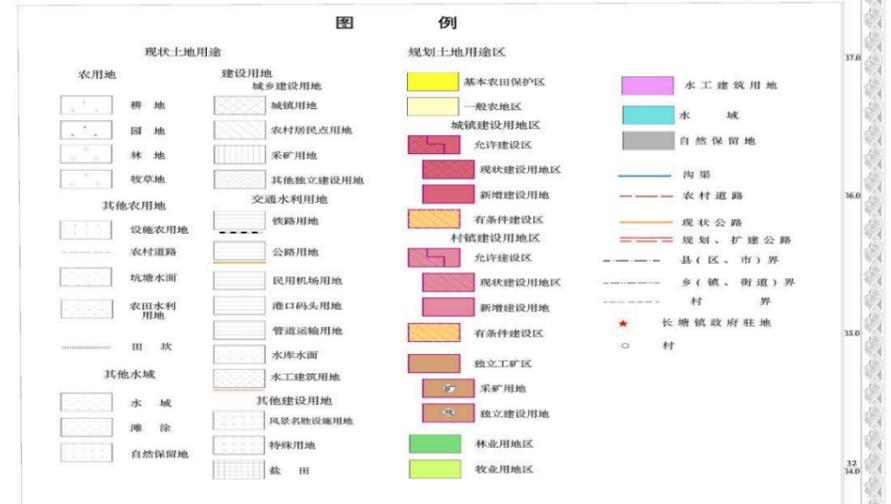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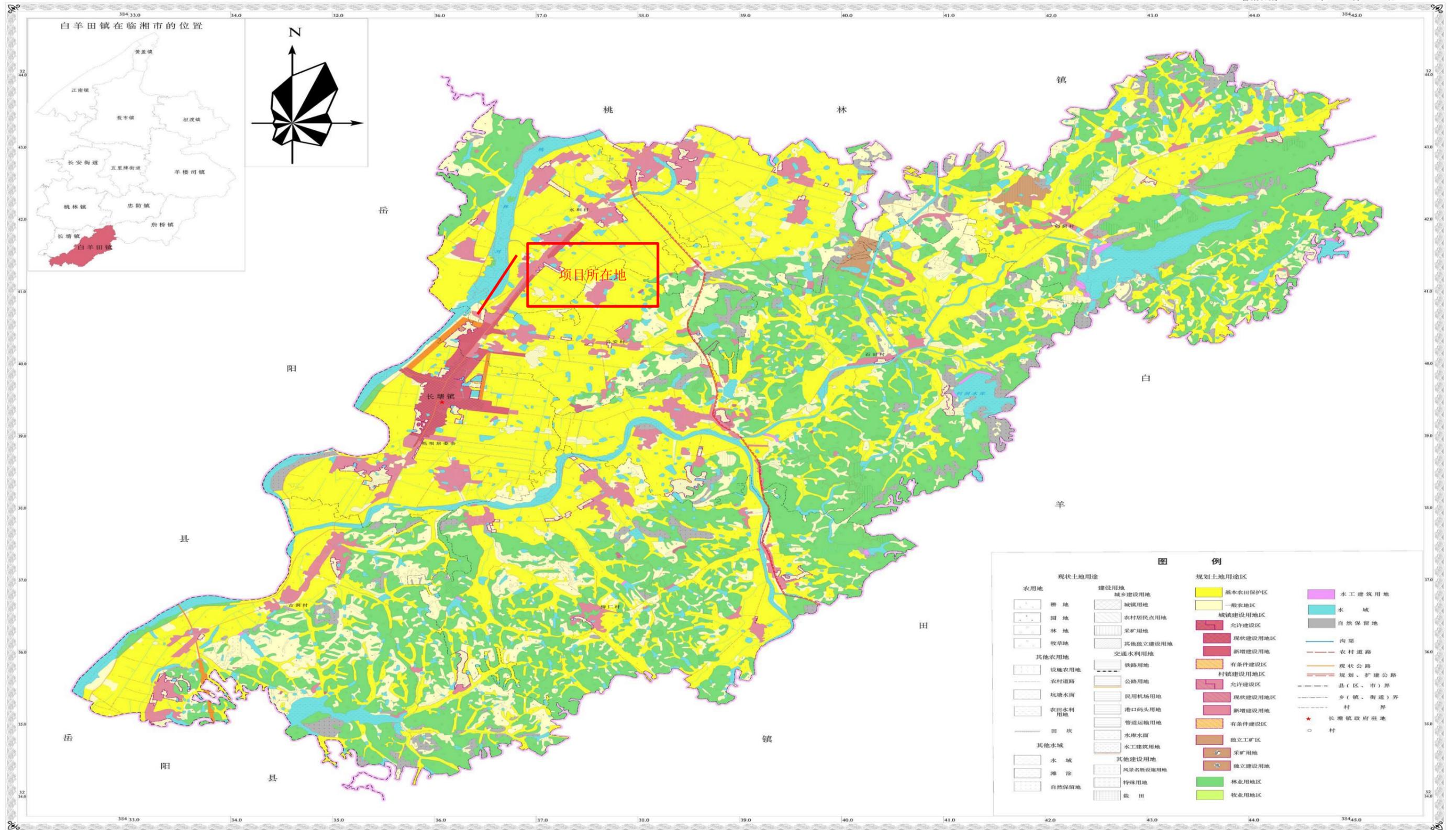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现场照

长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备案编号: _____
图件编号: _____

长塘镇主要规划指标表

指标名称	面积	单位: 公顷
耕地保有量	2286.97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970.00	
城乡建设用地	385.12	
城镇工矿用地	88.67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长塘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七月 编制

1: 10000

临湘市国土资源局制图
湖南省第一测绘院

